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11 號法律（法案）

#### 修改《商業登記法典》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  
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修改《商業登記法典》

經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核准及第 9/1999 號法律、第 5/2000 號法律修改的《商業登記法典》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修改如下：

#### “第五條

（與法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事實）

- .....
- a) .....
  - b) .....
  - c) .....
  - d) .....
  - e)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f) .....
- g) .....
- h) .....
- i) .....
- j) .....
- l) .....
- m) .....
- n) .....
- o) 委託受權人；
- p) .....
- q) .....
- r) .....
- s) .....
- t) .....
- u) 因完成清算而消滅或公司重新經營業務；
- v) .....
- x) .....
- z) 如屬法律規定須獲事先許可方可設立的公  
司，其事先許可的中止、廢止及失效。

##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請求原則)

登記係應利害關係人的請求作出，但法律規定須依職權作出的情況除外。



第二十五條  
(正當性)

一、.....

二、與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有關的事實，僅商業企業主本人或其代理人具有就第三條 a 至 d 項所指事實申請登記的正當性。

三、.....

四、僅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本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倘有的秘書，以及獲適當委託的人具有申請認證有關簿冊的正當性。

五、(原第四款)

六、(原第五款)

七、如法律規定公司的設立取決於公共部門作出的事先許可，則該等部門就有關許可的中止、廢止及失效具有申請作出附註的正當性。



### 第三十四條

####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登記)

- 一、.....
- a) .....
  - b) .....
  - c) .....

二、企業主在提交上款所指聲明時，須附上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三、(原第二款)

### 第三十五條

#### (法人商業企業主之登記)

- 一、.....
- a) .....
  - b) 各股東或成員的姓名及住所清單，以及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屬已婚，須載明配偶姓名及財產制，如屬未婚，須載明是否成年；
  - c)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成員及倘有的公司秘書的姓名及住所清單，以及彼等各自簽署的接受委任職務聲明及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 律師所作的經其跟進整個設立公司程序後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的聲明，但以設立係載於經認定股東簽名的文書的情況為限。

二、 .....

三、 .....

四、申請登記的事實涉及非以股份出資新股東、經濟利益集團新成員或法人商業企業主新任的各機關據位人時，亦須提交第一款 b 及 c 項所述文件。

第四十一條  
 (呈交註冊之資料)

- .....
- a) .....
  - b) .....
  - c) .....
  - d) .....
  - e) .....
  - f) 已繳納的費用。



第四十七條  
(基於性質之臨時登記)

一、 .....

-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二、 .....

- a) 有限公司的股或對該股的用益權以及收取盈餘及清算後應得份額的權利的查封或假扣押的登記，以及在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程序中上指財產的扣押的登記，如對有關財產已存在非以被執行人、財產被假扣押的人、破產人或無償還能力人的名義作出的登記；
- b) .....
- c) .....
- d) .....



### 第五十七條

#### (文件夾)

一、對每一商業企業主及每一企業，均須設置一文件夾，用以存放所有與該商業企業主或企業有關的文件。

二、.....

三、為一切法律效力，經電子方式處理的文件具有等同於原始文件的法律效力。

### 第六十條

#### (商業企業)

一、商業企業的登記，應特別載有該商業企業獲給予的順序編號及第三十三條各項所指事項。

二、.....

### 第六十九條

#### (登記之公開性)

一、任何人均得請求就登記行為及存檔文件發出證明，以及獲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有關該等行為及文件內容的資訊，但屬下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七十條  
 (證據方法)

一、.....

二、.....

三、公共部門及私人公證員因履行職務所需而透過與登記局電腦聯網查閱和獲取的商業企業主及商業企業的法律狀況的資料，具有等同於利害關係人須出示或提交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法律效力。



第九十二條  
(可申訴之決定)

一、如登記官決定拒絕作出被申請的任何登記行為，即使屬默示拒絕者，或決定就有關行為作基於疑問的臨時登記，則對該等決定，得以本法典規定的任一方式提出申訴；對拒絕發出應由登記局發出的證明或其他文件的決定，以及對登記行為的收費，亦得以本法典規定的任一方式提出申訴。

二、.....

第一百一十五條  
(費用)

一、.....

二、發出書面資訊的應繳費用，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出證明的應繳費用，須於申請時以預付金方式支付，並於領取證明時繳付倘有的餘額。

三、.....



第一百一十六條  
(收費及繳付)

一、須於作出登記後編製登記行為的收費帳目，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百一十七條  
(豁免)

一、.....

二、.....

三、登記局發出資訊或證明，又或作出登記時，如有錯誤，須豁免申請人繳付任何因更正或彌補該項錯誤所產生的手續費、其他費用及印花稅。”



## 第二條 增加條文

在經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核准及第 9/1999 號法律、第 5/2000 號法律修改的《商業登記法典》內增加第十九-A 條、第六十九-A 條、第一百一十六-A 條及第一百一十八-A 條，內容如下：

### “第十九-A 條 (法人商業企業主營業稅登記的附註)

一、當法人商業企業主的營業稅登記已註銷，登記局應依職權就該登記的註銷作出附註。

二、當上款所指法人商業企業主作出新的營業稅登記，則登記局應依職權註銷該款所指的附註。

### 第六十九-A 條 (發出具身份資料的證明及資訊)

一、僅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本人或其適當委託的人，可請求發出載有該企業主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等個人資料的證明或書面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僅法人商業企業主各股東或成員、公司機關的據位人以及獲適當委託的人可請求發出載有與該企業主有關的登錄事實主體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等個人資料的證明或書面資訊。

第一百一十六-A 條  
(當面呈交的費用及繳付)

一、如當面呈交辦理登記的文件時可立即確定登記行為的費用，則須於作出呈交後編製收費帳目，並隨即通知申請人。

二、申請人可於收到通知後即時繳納費用，或按照上條的規定在作出登記後繳納。

第一百一十八-A 條  
(資料的互聯)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和其他公共部門可透過電腦聯網相互查閱及交換商業企業主和商業企業，以及與其相關的各種資料的最新狀況。”

第三條  
廢止

廢止經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核准及第 9/1999 號法律、第 5/2000 號法律修改的《商業登記法典》的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四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十月十一日第 56/9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業登記法典》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的方式，將本法律及其他法規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以及按順序對條文重新編號。

####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